

聲請釋憲

狀

案 號 中法院110年度聲 字第 244 號 承辦股別 金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楊大緯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治療分監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e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110103/000 收件
收寄人書狀檢附章

請：查聲請人應執行刑案件及刑前強制工作之刑中處分宣告，
認法警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4 號、107 年度聲字
第 54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不得抗告之規定，又台灣台中地方
法院 105 年度審易字第 36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竊盜犯贓物犯
刑中處分條例之宣告，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法治國
「罪不罰」原則，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爰依上述規定
聲請解釋憲法。

理由：一、聲請人即受刑人楊大緯因法警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10 年度
聲字第 24 號、107 年度聲字第 543 號刑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之規定不得被抗告提起抗告，聲請人認上開法律規定侵犯憲法所
保障之訴訟權，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
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而已，公平之報應、嚇阻犯罪與矯治罪
犯為刑罰三大目的，何種行為處於何種刑度係屬處分嚴苛之處

罰。蓋嚴峻立法一旦併完全剝奪上級法院個案之審查權，恐慮
法未護人民各項權利言，幾可推定為違憲。自94年7月1日刑法廢
除連續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以符刑罰公平之原則。按刑法第
51條第5款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法律上屬於法官自由裁量
之事項，此自由裁量並受法律外部性界限（以定執行刑言，即不
得違反刑法第51條各項之規定）及內部性界限所拘束，法官於
數罪併罰之裁量上，首應以總體罪責之輕重，再於一般預防與
特別預防之目的予以調整，務求刑當其罪，使刑法之施用符合比
例原則。惟按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中
之最長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之規
定，再可法院尚未研議「刑事案件並適量刑法」完成立法前，即造成
法官量刑權之裁量空間過大而造成不同法官不同命運，司法判決
如月差、初一、十五不一，毫無其公平性可言。自由時報於110年9月
18日社會版刊屏東市長暨屏東市鄉代會主委等因犯貪污罪178件遭
法院判刑七年、七年半有期徒刑，再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
字第3885號，該犯罪行為人犯詐欺罪共435件，其內容為有期徒刑
刑4月x1次、1年3月x82次、8月x352次，也僅定應執行刑二年十
月，聲請犯竊盜罪27件+3件，僅因犯罪時間之快慢，檢察官

各別起訴由多個法院再分由數個法官審理判刑。聲請人11件竊盜罪中如附表編號1、3、4、6、7、9、10、13、15、16，完全沒有犯罪所得其中3件是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所偷竊之車牌機車均警訊時全部坦承歸還被害人，也都是自行到案承認犯罪。附表編號2、14係吸食二級毒品罪，犯罪所得不到10萬，並非侵害列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之犯罪。且聲請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自低應執行刑。又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聲請人僅因不是全部案件由一位法官審理判決下，其刑責居然可以高達十年一月有期徒刑加刑前強制工作三年，致刑法對同一法益重複保護歸責之現象，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由犯罪事實所生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責任」。如前所舉之二例，屏東市張等人犯下178件竊盜罪及詐欺罪435件，都是由一個法官審理判刑都未超出法定刑之最重刑期，再舉一例與聲請人有相同情況是由多個法官個別審理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其宣告刑總和為18年6月，然算用部分有宣告定應執行刑後之刑期相加總和也有16年，然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年度聲字

第2910號法官僅裁定四年，也未超出其最重法定刑。貪污罪178件僅判刑七年，加重詐欺罪宣告刑總和18年6月，僅定應執行刑四年。然聲請人僅犯27+3件輕微竊盜罪，却定應執行刑八年八月、一年五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一月加刑前強制工作三年。聲請人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對有權貴貧富來區分，不管犯罪行為人之複數罪行是由多個法官來審理判刑，其最後事實審法院於最後評價犯罪行為人該罰多久應該比照所有案件由一個法官併案審理有相同之評價，就算沒有相同之評價，也不能超出其最重法定刑，方符公平、比例原則，不致產生「重罪輕罰」、「輕罪重罰」悖離「比例原則」，未真正落實「內部界限」之意義。根據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要求，「平等原則」並無受法官「獨立原則」修正之理由。在層次上前者屬於人民權利規定之目的規範，後者則為實踐法治目的而設之手段規範。於二者衝突時，後者不具較高之規範力。造成現今人民垢病「量刑分歧」、「權貴輕判，人民重判」之不合理與正義不相符之現象。司法公信乃使人無從信賴在「刑事案件採適量刑法」尚未完成立法有法律強制力的量刑準則前，僅由法官依

外部界限，規範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各刑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不得逾三十年之規定，量刑空間太大，不免給予司法之吏有「公肆賂遺」的環境，在這種權力制度下，下層百姓的境遇當然極其可悲。人身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係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維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係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當，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二、刑法第五十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此條於立法時係引用俄國及德國之立法例。因此刑法第六十一

條所列之罪準用刑事訴訟法316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
審之輕微犯罪。此聲請人所犯均是竊盜罪、吸食二級毒品罪、第一罪
到17罪(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又18罪到20罪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聲字第543號)犯案時間全集中
在105年2月~106年3月。從偵察、起訴、審判僅五個月。導致
犯罪越輕、如竊盜、竊盜往往因為一罪一罰而造成相當於
有期徒刑或殺人為三、重罪一般的結果。在性質上是已經根
本改變了刑罰的種類(黃繼堅工, 461參照)、且刑法第五條之
規定、以罪越重者越有利、違反公平原則。故刑法第五條
宜加註凡刑事訴訟法316條所列之罪者、入獄取刑前加數罪
者、併合處罰之。方為合理、亦能減少許多司法資源的浪費。刑
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除聲請人觸犯之竊盜、毒品等罪
分經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如附表所示。而聲請人即受刑
人認竊盜罪之最重本刑在5年以下, 加計毒品罪6月、7月。
故本件執行刑應不逾六年一月、始符罪刑法定原則。易言
之, 原裁定依刑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審認所更定之
徒刑未逾系爭法條所規定之最高九年、自屬合法, 固非無
見。惟聲請人所犯各罪, 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

(最重罪處1年),但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八年八月及一年五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一月。顯見我國輕重罪體系之比例,於數罪併罰之時,已失去刑罰之難謂不違憲法第七條規定所稱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如竊盜犯贓物犯及中傷犯條例,刑罰和保外處分,均以把犯罪人從社會上隔離,並使其改過向善為目的,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如瑞士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對常習犯人宣告預防處分時,其處分以刑法代之。」許多國家更盛行所謂「宣告一元主義,執行一元主義」,即宣告時儘管同時宣告刑罰和保外處分,但如執行一種已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時,另一種即不執行。故實際上許多國家既承認二者有互相作用的性質,業於否認其本質的差異。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人民不得已有忍辱的義務,但問題是,國家對同一行為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的限制?如無次數的限制,人民是否要無次數的忍辱,則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可言嗎?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為追訴,審問處罰,原則上,應受一次性的限制,是以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再理,一罪不罰原則為憲法原則。例如,美國憲法增

補條款第5條規定：「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於
双重危險。」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
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此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
第40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則指出，按「一事一罰原則」禁止双
重處罰原則，係民主國家彰顯人權保障之展現，其本意在禁止
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聲
請人因前述所犯之輕微竊盜罪，要先執行強制工作三年，其強
制工作共執行二年一月又十五天，經法院裁定仍繼續執行後，
其竊盜犯與贓物犯^{刑律}依^{刑律}第88條第二項免其刑
之規定形同具文，使聲請人又得繼續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一月，
從受處分到受刑人都是在一個工場內，並不是每個受處分的人
都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機會，且應盡打字真獎助使受處分人將來
出獄後把應盡打字視為謀生技藝焉。按釋字第110號解釋
文略「犯罪行為人已受到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
定，就不應再對其處以罰鍰，否則即構成重複處罰，違反
法治國「一事一罰」原則，違憲部分即起生效。」實言之，上
開解釋僅是處以罰鍰既宣告違憲了，何以聲請人最後宣
告拘束人身自由長達三年之強制工作，舊法強制工作三年是在

版有期徒刑結束後繼續執行(判刑後),如有期徒刑版
刑超過三年就應以報請法院判決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如此
強制工作隱憂一技之長或養成勤勞工作之習慣性不得發揮也
如立法自意特別預防之功效。然現今將強制工作改為徒刑
之前執行,除增添各地法院者提人犯之往返浪費司法資源增
加法院工作量外,豈有因及處分人因另案者提在外二、三年、假審區
來後,假處分人竟收到法院色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定,更不合
理的是強制工作色除後繼續持在強制工作原工場執行有期徒
刑十幾年,更誇張的是有不少除宣告強制工作三年外,該及處分人的
應執行刑長達二十年。又執行機關如把刑法第八條第二項竊盜
犯、贓物犯、偽造處分條例第六條祖回真文作,或由處分銜非刑罰、
但其效力亦可約束犯人自由,求由處分制度若運用不當,不得不起以
防衛社會,並成國家司法現運負擔,反而蹂躪人權,演變為不良之
制。然警請人僅是高中畢業,法律知識就是不足,法院怎麼判
來勇敢面對,如果因為警請人本件求由處分強制工作之效果未能滿足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利用警請人¹⁰應遵守
護者爭執救濟的機會,那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顯然不當地限制人民之訴訟權。

三、是聲請人犯罪受罰、罪經地裁、最重要的心是決
全的悔悟、然歲月轉眼間、明白失去的就不能重來、歲
月流逝的就不可能回復、無法為家庭付一番心力、反而拖垮
家人、讓年老的母親年幼的妹妹蒙羞、盡不了孝道、也沒辦法
付出父愛、折磨著自己的良知。聲請人在良善書刊及親人來信
鼓勵指導下、領悟了人生的意義、善惡終有報、亦要尊重每
一個人之財產、並以合法正當之勞力工作度日、光明正大做人
才可擺脫在鐵窗牆內外進出之惡性循環。然而聲請人
乃係平凡之人、於一切人生全部之經驗、認知之下、對於切身之
事物、難免會有基於生存本能之期待、請容許聲請人厚顏之說
，即10年1月有期徒刑加上強制工作三年、合計長達13年1月、或許
有可能僅六分之一人生、但超過65歲已是衰老狀態、體弱多病
乃是靠醫療之方式延續生命、由於人的資源(生命、財富、耐
心以及快樂的能力)是有限的、刑罰的增加、對於一個人的意
義並不是如何數字關係的相加、而是對一個人的生命質的改變
。五年加五年就數字言固然是等於十年、但是實際上、後面的五
年很可能就是使一個人完全無法再融入社會生活的五年、很可能
是使一個人對自己完全絕望的五年、也可能這五年他在牢裡要面對

的是失去双親，或承受家破人亡的五年，這種痛楚必承受，甚至也很可能是結束生命的五年，以致於根本改變了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不過聲請人亦必須省視自己之所犯之罪中均係侵犯他人財產法益之罪行，所以，不能單指摘刑法50條、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太重。換言之，我國刑事政策已朝廢死之理想前進，即對於極重之罪，尚慮及有無再教化之可能，而以無期徒刑取代永久隔離之極刑，使犯錯行為人尚得以新生回歸社會，此般努力令聲請人深感佩服，因為原諒罪之容易要做到却是很不容易，故原諒重大犯罪，又給予一線生機，其中理公必然包含人性本善，今聲請人誤服染上毒品而侵犯他人財產之法益是大不該，如前揭所言為生存之本能，面對強制工作三年結束後，尚餘有10年1月之軍刑，不能期待必獲假釋之機（恩典）下，回故鄉之時，恐怕已是將近80歲，不僅要擔心遠的母親該如何，女兒的前途會不會因為我而受衝擊，取其或經濟不佳而荒廢學業，嘆息不已，不悔錯誤是自己造成的，祇能在煎熬了許多感觸及後悔下，期望提出釋憲之請求，奢望刑期（數罪併罰）之輕重界限得以區分之。

四、最末聲請人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不應

一體適用，量刑時是應該考量人民的法律感情，如果案件不屬社會重大曠日之案件，法官並不需要去考慮政府的需求，殺一儆百嚇阻大眾是政府的需求，那是為了達到一般預防目的。法官如於輕微之案件在量刑時如果考慮一般預防的要求，就是違反人性尊嚴，所以根據罪責主義，宣告刑是不應重於和被告行為責任相當程度的刑罰。不過相反的，宣告刑是可以輕於和被告行為責任相當程度的刑罰。原來罪刑輕重體系有所分別。再者，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似宜「以各刑之最長期以上，並各刑之法定刑以下，定其刑期，但不逾三十年」較為合理，假設某甲犯竊盜罪5年，各處有期徒刑5年，再另犯偽文罪（次經宣告徒刑2年，則依二種罪名之法定本刑之最重比例，其數罪併罰之裁定刑應在有期徒刑10年以下（即竊盜罪無法定加重逾法定本刑5年之宣告應及5年最重本刑之限制；另加計偽文罪之宣告刑之意）。至本件所犯各罪輕重皆有，祇能冀求「有期徒刑之上限務至合理刑度」令聲請人復歸社會有生存能力，非「必然可獲之恩典」；故系爭法條（如旨揭）顯然過苛，致輕罪疊罪之數罪併罰逾「罪之法定本刑」，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線上所陳，刑法輕、重之罪之處罰，應有分別。即請求
銜院依憲法精神賜准受理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以
維法治，而不權益，至懇公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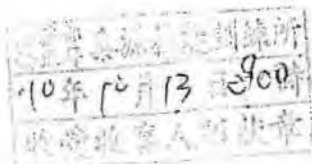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具狀人 楊大輝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楊大輝 簽名蓋章